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張雅嵐
電話：05-2338066#113
傳真：05-2911823
電子信箱：113@mail.cichb.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疾字第1100001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600304I_1100001021A00_ATTCH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公告「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起，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A號函辦理。
- 二、請本府各局處務必遵循公告事項，如辦理相關大型活動時請督導活動主辦單位依循本公告事項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

正本：嘉義市政府人事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主計處、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嘉義市政府交通處、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嘉義市政府地政處、嘉義市政府行政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

副本：嘉義市各醫院(含附件)、嘉義市東區衛生所(含附件)、嘉義市西區衛生所(含附件)、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含附件)、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企劃科(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1/03/04
11:59:48
交換章

子公
換章

裝

訂

線

41